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彭友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柯春榕
　　王淑琴
　　楊偉宏
　　朱曼君
　　林儀惠
　　何惠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敏鈴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漢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訴訟代理人　蘇弘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